

2017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中醫師的特徵摘要

I. 所涵蓋的中醫師

1.1 2017 年有關中醫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中醫師統計調查)，涵蓋以下三類中醫師，但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逝世的中醫師：

(i) 註冊中醫

指於調查點算當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69 條的規定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註冊中醫。

(ii) 有限制註冊中醫

指於調查點算當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85 條的規定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有限制註冊中醫。

(iii) 表列中醫

指於調查點算當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90 條列入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內的表列中醫。

1.2 在涵蓋的 9 612 名中醫師中，註冊中醫佔 6 951 名 (72.3%)，有限制註冊中醫佔 40 名 (0.4%)，而表列中醫佔 2 621 名(27.3%)。

II. 回應率

2.1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9 612 名中醫師中，有 2 380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24.8%。按中醫類型分析，註冊中醫的回應率為 28.3%，有限制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回應率分別為 47.5%及 15.0%。

III. 註冊中醫

3.1 在中醫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6 951 名註冊中醫中，有 1 969 名作出回應。在回應者中，有 1 768 名(89.8%)在本港中醫專業從事經濟活動^{*†} (在職)，而有 201 名 (10.2%)為非在本港中醫專業從事經濟活動^{**‡}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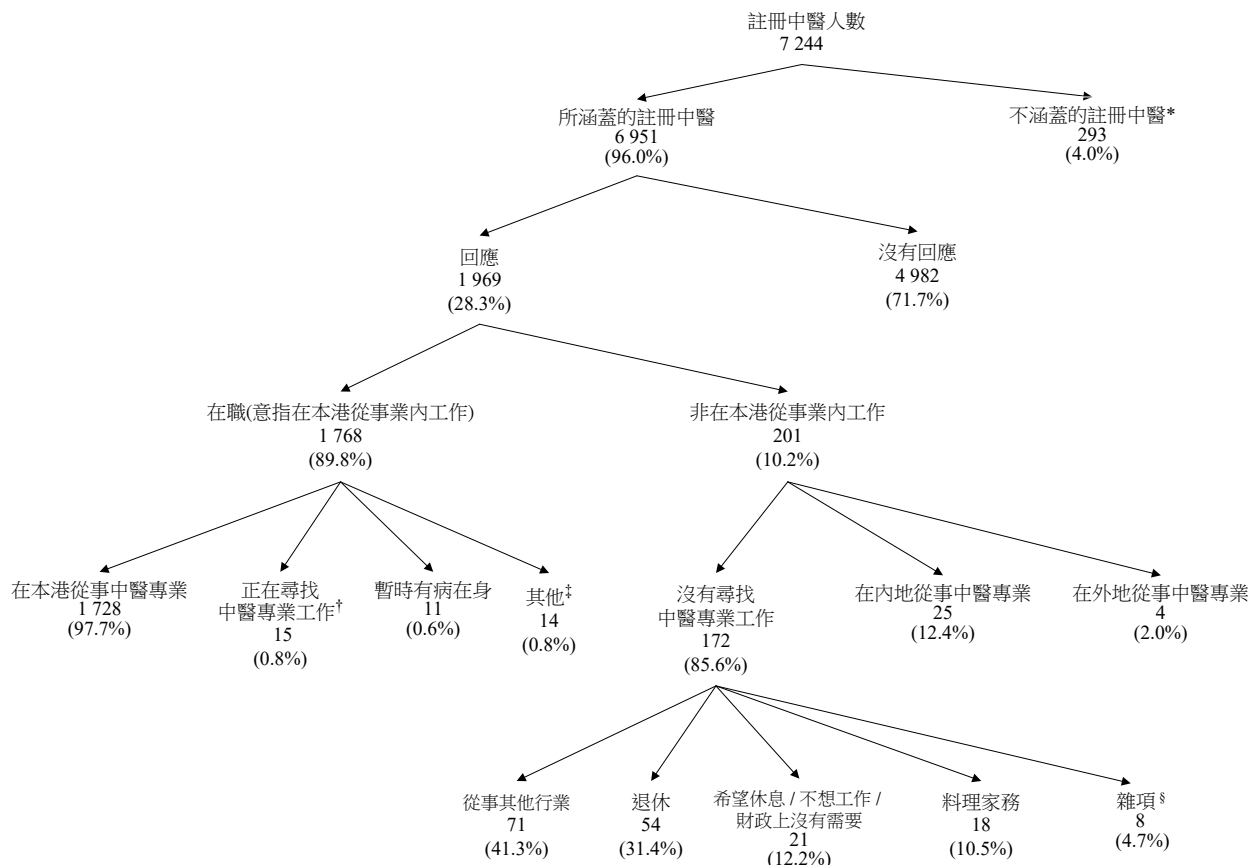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註冊中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註冊中醫。“就業”註冊中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註冊中醫，而“待業”註冊中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中醫專業工作的註冊中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註冊中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註冊中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註冊中醫。

3.2 在 1 768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中，1 728 名 (97.7%) 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15 名 (0.8%) 正在尋找中醫專業工作、11 名 (0.6%) 暫時有病在身及 14 名 (0.8%) 即將開展中醫專業的生意、正等待上任新的中醫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中醫專業崗位或相信中醫專業工作暫無空缺。下文第 3.4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1 728 名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註冊中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圖甲)。

圖甲： 所涵蓋註冊中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是指於其後發現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逝世的註冊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中醫專業工作的註冊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即將開展中醫專業的生意、正等待上任新的中醫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中醫專業崗位或相信中醫專業工作暫無空缺的註冊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進修、移民等項目的註冊中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3.3 在 201 名經點算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註冊中醫當中，有 25 名(12.4%)註冊中醫填報在內地執業、四名(2.0%)在外地執業及 172 名(85.6%)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沒有尋找業內工作。該 172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註冊中醫而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71 名(41.3%)從事其他行業、54 名(31.4%)已退休、21 名(12.2%)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及 18 名(10.5%)料理家務 (圖甲)。

3.4 有兩名在職註冊中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 1 726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中，1 059 名(61.4%)為男性，667 名(38.6%)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159。除了 12 名註冊中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1 716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58.0 歲。經點算在職註冊女中醫的年齡中位數為 50.0 歲，而在職註冊男中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61.0 歲。

3.5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註冊中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最大比例為 1 469 名(85.0%)的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在私營機構工作，其次為 97 名(5.6%)在資助機構工作、80 名(4.6%)在醫院管理局工作、64 名(3.7%)在學術機構工作及 13 名(0.8%)在政府工作。

3.6 經點算任職私營機構註冊中醫年齡中位數最高為 59.0 歲，其次為任職學術機構(39.0 歲)、任職政府(37.0 歲)、任職資助機構(33.0 歲)及任職醫院管理局(31.0 歲)。

3.7 在 1 728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中，81.6% 把大部分工作時間於臨床全科，而把大部份工作時間用於臨床骨傷及臨床針灸則分別佔 9.5%及 5.6%。

3.8 經點算的 1 728 名在職註冊中醫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2.0 小時。當中，237 名(13.7%)註冊中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時數的中位數為 10.0 小時。

3.9 在 1 728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中，59.0%以在執業資格試(《中醫藥條例》第 61(1)(a)條)中取得合格作為最早基本資格，而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中醫藥條例》第 93 條)，已通過註冊審核(《中醫藥條例》第 94 條)及已通過執業資格試(《中醫藥條例》第 95 條)的表列中醫分別佔 17.8%、10.7%及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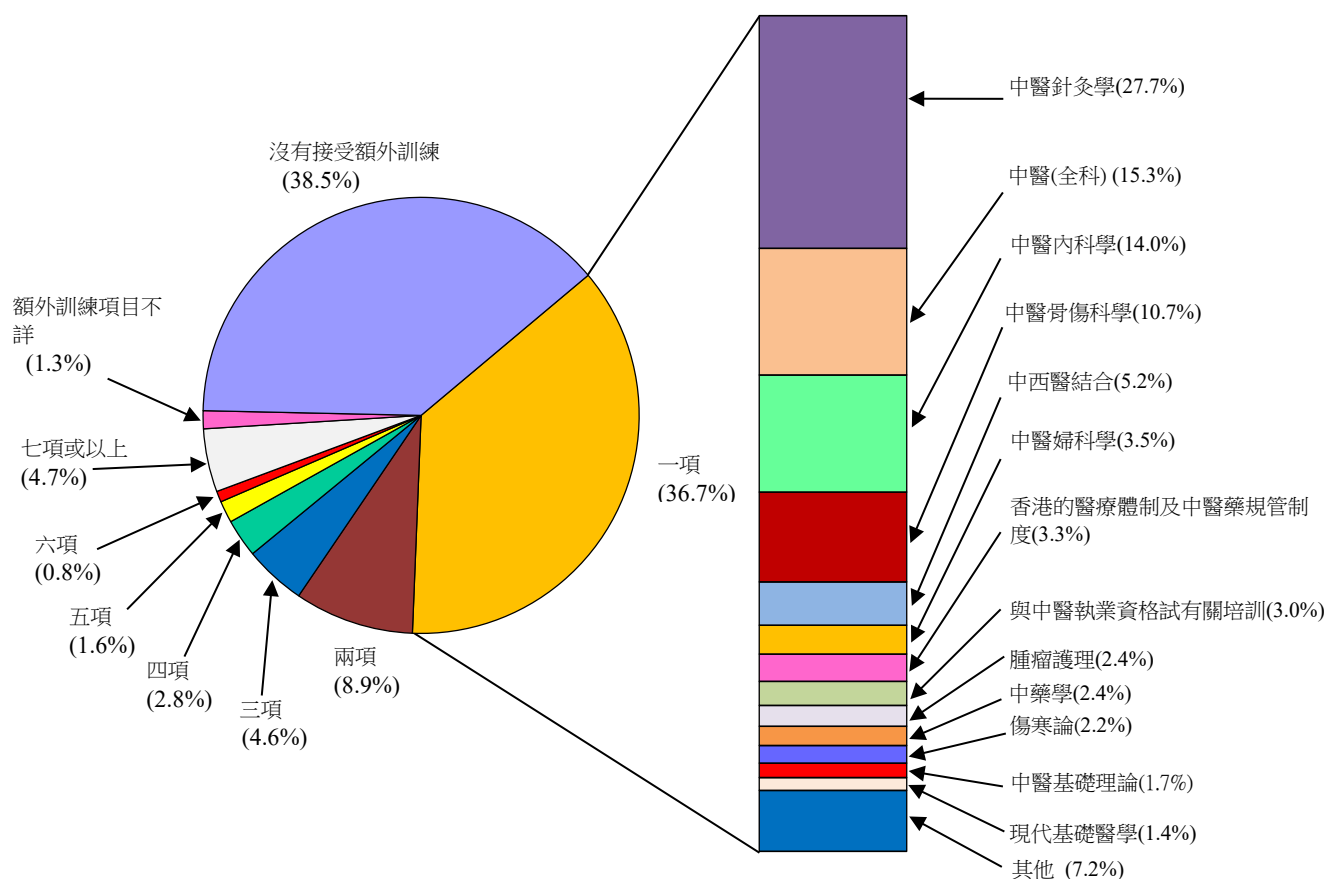
3.10 在 1 728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中，1 062 名(61.5%)在成為中醫師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 1 062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註冊中醫中，43 名(4.0%)還未完成額外訓練，397 名(37.4%)持有碩士學位，268 名(25.2%)持有證書，137 名(12.9%)持有博士學位，127 名(12.0%)持有學士學位及 75 名(7.1%)持有文憑作為最高資格。

3.11 在 1 062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中，635 名(59.8%)曾接受／正接受只有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當中，27.7%額外訓練範疇為中醫針灸學訓練，中醫(全科)佔 15.3%，中醫內科學佔 14.0%、中醫骨傷科學佔 10.7% 及中西醫結合佔 5.2%(圖乙)。

3.12 至於表示曾接受／正接受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的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總人次是 2 490，其中 17.1%額外訓練範疇為中醫針灸學，中醫內科學佔 12.5%，中醫骨傷科學佔 10.6%，中醫婦科學佔 7.0%，傷寒論佔 6.0%及中西醫結合佔 5.3%。

* 主要職位是指佔註冊中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圖乙： 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曾接受或正接受額外訓練所屬範疇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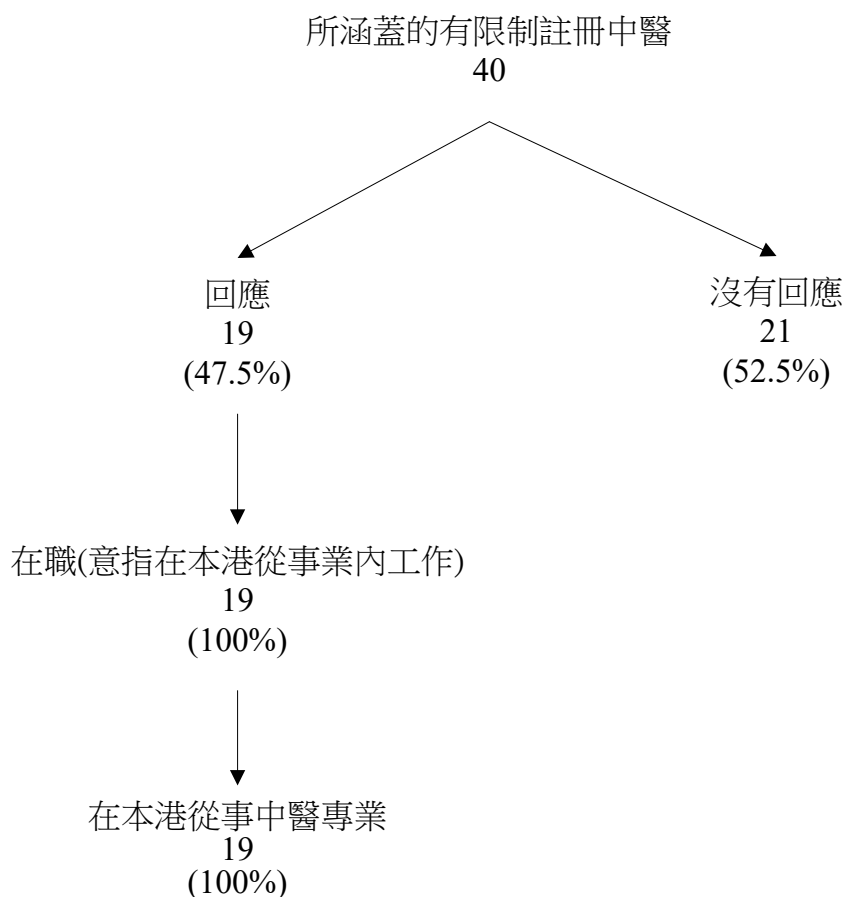
經點算的在職註冊中醫總人數 = 1 728

3.13 關於中醫藥學持續專業發展活動，1 673 名(96.8%) 在職註冊中醫填報在 2017 年曾參與有關中醫藥學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44 名(2.5%) 表示並沒有參與任何中醫藥學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而 11 名(0.6%)則沒有註明曾否參與任何有關中醫藥學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在 1 673 名曾參與有關活動的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分數為：1 至 10 分(7.7%)，11 至 20 分(22.7%)，21 至 30 分(19.1%)，31 至 40 分(10.3%)及多於 40 分(40.2%)。

IV. 有限制註冊中醫

4.1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83 條，如任何教育或科研機構擬聘用有限制註冊中醫，主要為該機構進行中醫藥學方面的臨床教學或研究，則該機構可代表該人向中醫組，申請給予該人有限制註冊。因此，全部有回應的 19 名有限制註冊中醫均在本港中醫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圖丙)。

圖丙： 所涵蓋有限制註冊中醫的經濟活動身分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有限制中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有限制註冊中醫。“就業”有限制註冊中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有限制中醫，而“待業”有限制註冊中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尋找中醫專業工作的有限制註冊中醫。

4.2 經點算的 19 名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中，16 名(84.2%)為男性，三名(15.8%)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533。19 名經點算的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63.0 歲。經點算在職有限制註冊女中醫的年齡中位數為 71.0 歲，而在職有限制註冊男中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62.0 歲。

4.3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所有有限制註冊中醫均在學術機構工作。

4.4 在 19 名經點算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中，63.2%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教學，其次為中醫全科(26.3%)，研究及骨傷均為(5.3%)。

4.5 經點算的 19 名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39.0 小時。當中，三名(15.8%)有限制註冊中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

4.6 在 19 名經點算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中，五名(26.3%)在成為中醫師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五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中，兩名(40.0%)持有證書作為最高資格。

4.7 在五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有限制註冊中醫當中，兩名(40.0%)曾接受／正接受只有一項額外訓練範疇。當中，全部人士均曾接受／正接受中西醫結合訓練有關的培訓。

* 主要職位是指佔有限制註冊中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V. 表列中醫

5.1 在回應的 392 名表列中醫中，有 309 名(78.8%)在本港中醫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及 83 名(21.2%)為非在本港中醫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 (圖丁)。

5.2 在 309 名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中，293 名 (94.8%)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四名(1.3%)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兩名(0.6%)正在尋找中醫專業工作及十名(3.2%)正等待上任新的中醫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中醫專業崗位、即將開展中醫專業的生意或相信中醫專業工作暫無空缺。下文第 5.4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93 名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表列中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圖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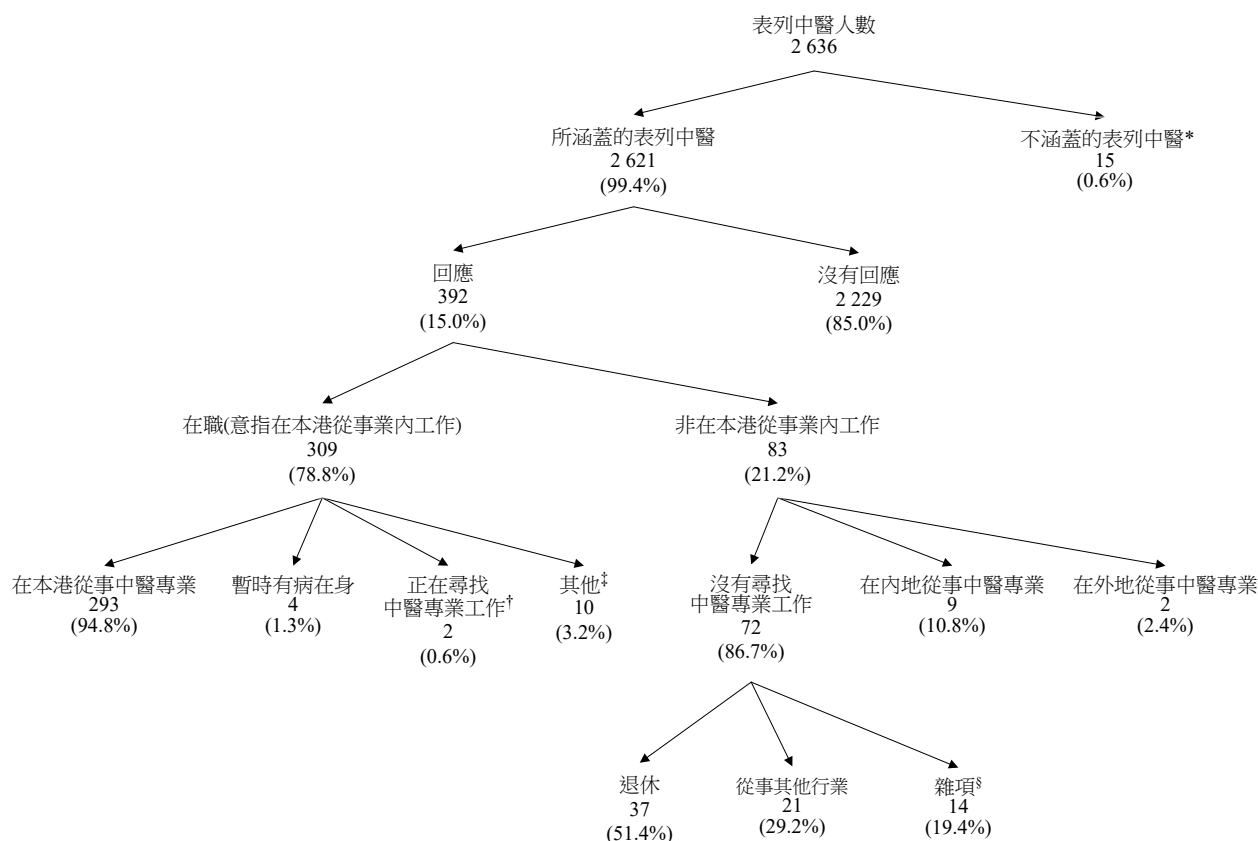
5.3 在 83 名經點算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表列中醫中，九名(10.8%)中醫師填報在內地執業、兩名(2.4%)在外地執業及 72 名 (86.7%)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尋找業內工作。該 72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表列中醫而無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37 名(51.4%)已退休及 21 名 (29.2%)正從事其他行業(圖丁)。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表列中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表列中醫。“就業”表列中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表列中醫，而“待業”表列中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中醫業工作的表列中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表列中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表列中醫，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表列中醫。

圖丁： 所涵蓋表列中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是指於其後發現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逝世的表列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中醫專業工作的表列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等待上任新的中醫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中醫專業崗位、即將開展中醫專業的生意或相信中醫專業工作暫無空缺的表列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料理家務及其他原因的表列中醫人數。

由於進位的關係，百份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5.4 在 293 名經點算的在職表列中醫中，223 名(76.1%)為男性，70 名(23.9%)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319。除了五名表列中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288 名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65.0 歲。經點算在職表列女中醫的年齡中位數為 64.0 歲，而在職表列男中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65.0 歲。

5.5 回應的在職表列中醫被要求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97.3%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在私營機構工作。

* 主要職位是指佔表列中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5.6 在 293 名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中，53.2%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臨床全科，而把大部份工作時間用於臨床骨傷及臨床針灸則分別佔 29.4%及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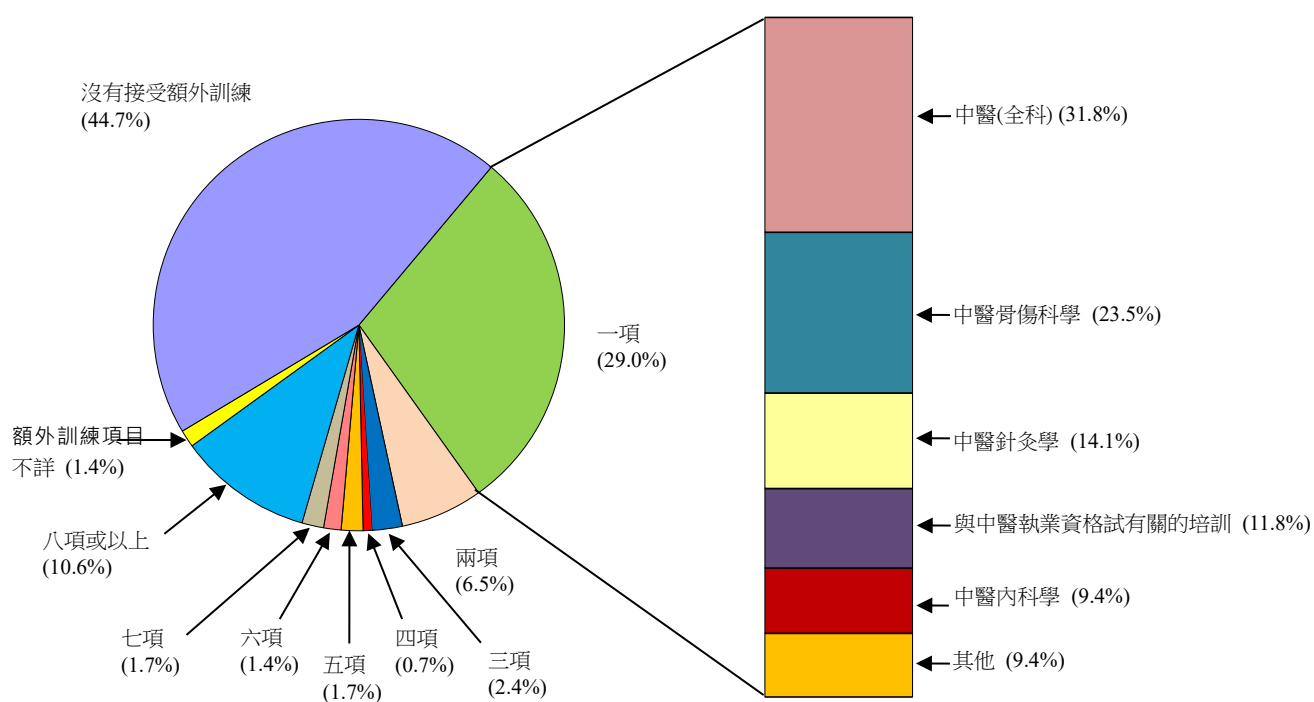
5.7 經點算的 293 名在職表列中醫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0.0 小時。當中，42 名(14.3%)表列中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的中位數為 12.0 小時。

5.8 在 293 名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中，162 名(55.3%)在成為中醫師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 162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表列中醫中，11 名(6.8%)還未完成額外訓練，87 名(53.7%)持有證書、35 名(21.6%)持有文憑及 18 名(11.1%)持有學士學位作為最高資格。

5.9 在 162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表列中醫中，85 名(52.5%)曾接受／正接受只有一項額外訓練範疇。當中，31.8%人士額外訓練範疇為中醫(全科)，中醫骨傷科學佔 23.5%，中醫針灸學佔 14.1%，與中醫執業資格試有關的培訓佔 11.8%及中醫內科學佔 9.4% (圖戊)。

5.10 至於表示曾接受／正接受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的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總人次是 591，其中 11.7%額外訓練範疇為中醫骨傷科學，中醫針灸學及中醫內科學均為 9.6%，方劑學訓練佔 7.4%，中醫基礎理論及中藥學訓練均為 6.9%及中醫診斷學佔 6.8%。

圖戊： 經點算的在職表列中醫曾接受或正接受額外訓練所屬範疇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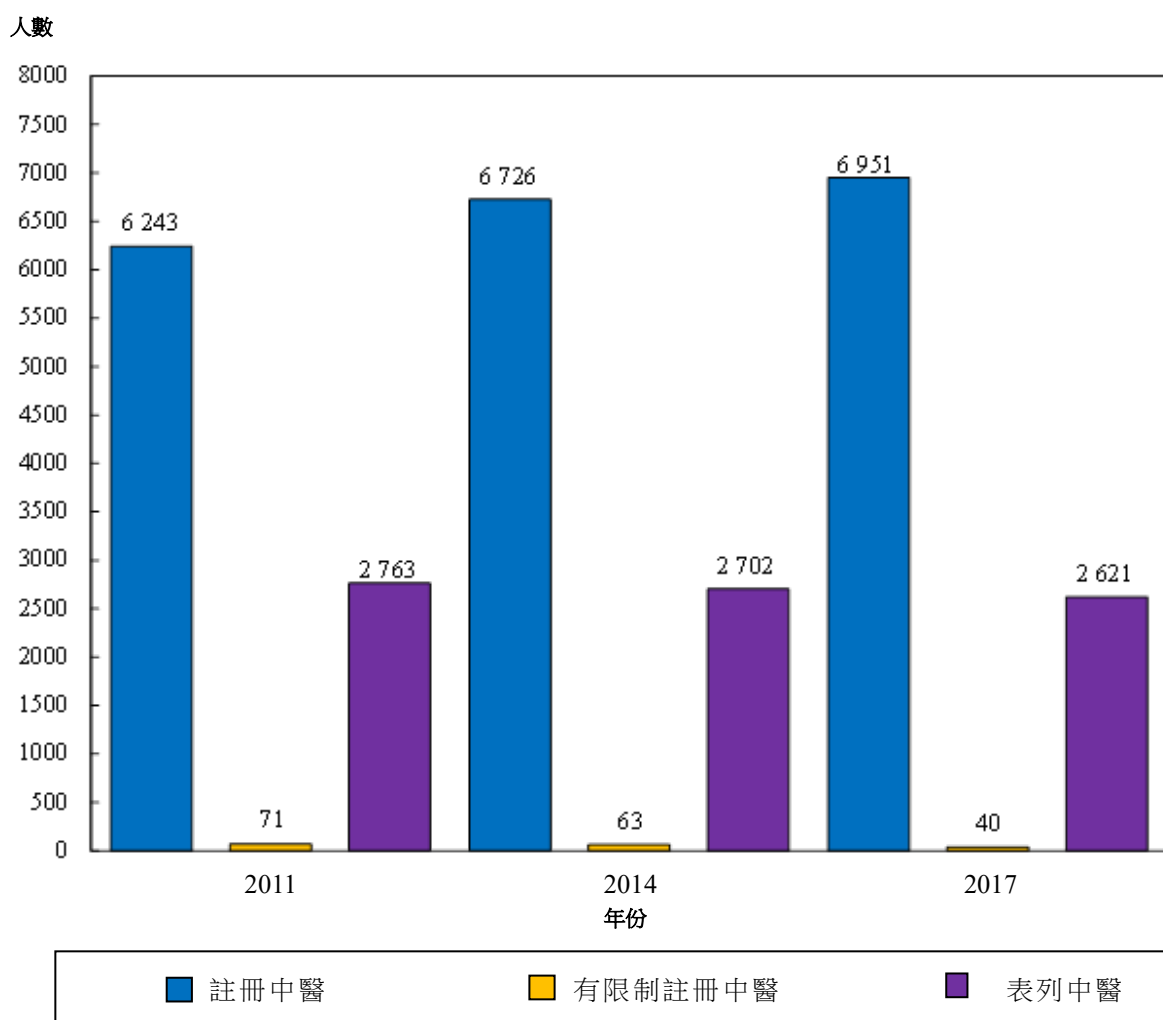


經點算的在職表列中醫總人數 = 293

VI. 趨勢分析

6.1 註冊中醫的涵蓋人數由 2011 年的 6 243 名上升至 2017 年的 6 951 名。有限制註冊中醫的涵蓋人數由 2011 年的 71 名下降至 2017 年的 40 名，而表列中醫的涵蓋人數則由 2011 年的 2 763 名下降至 2017 年的 2 621 名 (圖己)。

圖己： 按年劃分的中醫師涵蓋人數 (2011 年、2014 年及 2017 年)



註釋： 有關數字指於相關年份 8 月 31 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的規定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的中醫或列入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內的中醫。2017 年數字則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或之前已逝世的中醫。

6.2 經點算點算在職的註冊中醫年齡中位數維持穩定(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均為 58.0 歲)。在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經點算在職的有限制註冊中醫年齡中位數由 53.0 歲上升至 63.0 歲，而經點算在職的表列中醫年齡中位數則由 60.0 歲上升至 65.0 歲 (表甲)。

6.3 經點算在職的註冊中醫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由 2011 年的 209 下降至 2017 年的 159。在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經點算在職的有限制註冊中醫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由 117 上升至 533，而經點算在職的表列中醫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徘徊在 268 至 421 之間(表甲)。

6.4 在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以任職私營機構所佔的比例最大，佔多於八成半的註冊中醫。表列中醫在同期出現同樣的分佈情況，多於九成半的表列中醫任職私營機構。經點算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任職學術機構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61.5% 上升至 2017 年的 100.0% (表甲)。

表甲： 經點算在職中醫師的選定特徵 (2011 年、2014 年及 2017 年)

特徵	中醫師類別								
	註冊中醫			有限制註冊中醫			表列中醫		
	2011	2014	2017	2011	2014	2017	2011	2014	2017
甲. 所涵蓋的中醫師*	6 243	6 726	6 951	71	63	40	2 763	2 702	2 621
乙. 經點算在職中醫師									
經點算人數	1 884	1 812	1 728	26	21	19	439	328	293
性別									
男性	1 274	1 197	1 059	14	15	16	319	265	223
女性	609	612	667	12	6	3	119	63	70
不詳	1	3	2	0	0	0	1	0	0
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 男性人數)	209	196	159	117	250	533	268	421	319
平均年齡	55.7	55.8	54.4	52.4	59.7	62.5	60.2	62.2	65.0
年齡中位數	58.0	58.0	58.0	53.0	62.0	63.0	60.0	62.0	65.0
工作機構類型									
政府	} 53 (2.8)	} 47 (2.6)	13	0	0	0	0	0	0
學術機構			(0.8)	(0.0)	(0.0)	(0.0)	(0.0)	(0.0)	(0.0)
醫院管理局			64	16	12	19	4	0	0
資助機構			(3.7)	(61.5)	(57.1)	(100.0)	(0.9)	(0.0)	(0.0)
私營機構	50	86	80	6	6	0	0	0	0
不詳	(2.7)	(4.7)	(4.6)	(23.1)	(28.6)	(0.0)	(0.0)	(0.0)	(0.0)
私營機構	109	83	97	4	3	0	3	0	0
不詳	(5.8)	(4.6)	(5.6)	(15.4)	(14.3)	(0.0)	(0.7)	(0.0)	(0.0)
私營機構	1 661	1 571	1 469	0	0	0	418	323	285
不詳	(88.2)	(86.7)	(85.0)	(0.0)	(0.0)	(0.0)	(95.2)	(98.5)	(97.3)
不詳	11	25	5	0	0	0	14	5	8
不詳	(0.6)	(1.4)	(0.3)	(0.0)	(0.0)	(0.0)	(3.2)	(1.5)	(2.7)

註釋： * 有關數字指於相關年份 8 月 31 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的規定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的中醫或列入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內的中醫。2017 年數字則不包括於其後發現在調查點算當日(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逝世的中醫。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VII. 統計調查結果的局限

7.1 是次統計調查的結果，只反映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對中醫的特徵所作的分析，亦只以經點算中醫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由於不作回應的中醫的特徵可能有別於已作回應的中醫，因此統計調查結果未必能夠全面反映所有在本港執業的中醫的特徵。因此統計調查結果未必能夠全面反映所有在本港執業的中醫的特徵。

7.2 由於某些資料分析結果只涉及少數中醫，讀者在詮釋有關統計數字時必須小心謹慎。